

包头师范学院第 29 届推普周系列活动之：

关于开展短视频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正式实施，第八条规定：“每年 9 月的第三周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。”为贯彻落实法律要求，教育部、中央宣传部等 9 部门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 日举办 2026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（简称“第 29 届推普周”）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举办系列活动，本次“普语传乡韵，声续故土情”短视频征集活动为第一期。

一、大赛主题

“普语传乡韵，声叙故土情”

本次短视频征集活动立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践，鼓励全体学生拿起镜头，以影像为媒介、以语言为内核，用普通话转述、演绎家乡方言里的趣味表达与乡土故事。同学们可以讲述家乡民俗趣事，诵读中华经典诗词，把方言记忆借助普通话进行表达传播，让乡音底蕴借助通用语言被更多人看见，展现普通话连接故土记忆、传承地域文化的独特内涵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作品要求

参赛作品须紧扣“普语传乡韵，声续故土情”主题进行创作，内容积极健康，价值导向端正，杜绝低俗、消极以及无关内容。作品形式鼓励多元，可以是方言趣事解读、乡土民俗记录、经典篇目诵读、家乡人文故事讲述等；创作表达需以普通话作为主要讲述语言，借助通用语言讲好本土故事。

参赛作品须为原创视频，采用高清 1920×1080 横屏制作，画面稳定清晰，MP4 格式，时长 2-3 分钟，文件大小不超过 700MB。

（二）评审标准

评审阶段将按照主题贴合度（紧扣共同体意识，地方语言运用贴合内容）、技术质量（画面清晰、音频流畅、音量适中）、创意与完整性（创作思路清晰、形式有巧思、无剪辑断层、地方语言特色鲜明）进行综合评审。

（三）提交要求

参赛者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前将参赛作品发送至指定邮箱 1431404174@qq.com，文件格式命名为“姓名+班级+学号+学院”。

（四）活动报名

1. 参赛者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在到梦空间完成报名，工作人员将根据作品提交情况进行录取。

2. 报名成功的同学请加入大赛专属 QQ 群：885907348，按要求填写作品登记表，及时关注群内赛事通知与答疑信息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我校举办的活动面向参赛作品设立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3 名、三等奖 6 名和优秀奖 10 名，结合《包头师范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(修订)》和《包头师范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》的相关细则予以返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全体同学认真阅读活动通知，按时提交作品。

(二) 大赛为公益性赛事，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。

(三) 作品必须为本人原创设计，若发现抄袭、盗用他人作品等情况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(四) 联系电话：0472-6193460

工作日下午 3:00—5:30 接听咨询。

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

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站

2026 年 9 月 14 日